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 组版：孙红涛

2021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上海国信中信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9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注册不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20年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2021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年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评明的价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江北产投债02）。

（二）债券总额：人民币5亿元。

（三）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其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和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的越性票面利率响应期调整机制，票面利率在调整之后的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和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上调或下调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倒数20个工作日行使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作登记，则视为放受上述调整。

（九）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倒数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作登记，则视为放受上述调整。

（十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和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上调或下调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

（十二）托管证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托管人。

（十三）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十四）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十五）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六）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江北产投：指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2021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括子团：指南京括子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市集团：指南京新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北新区管委会：指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高新区管委会：指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北新区国资公司：指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投资公司：指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城市建设集团：指南京江北新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水务集团：指南京江北新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公共交通集团：指南京江北新区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指南京江北新区城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新城投资集团：指南京江北新区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新城科技园集团：指南京江北新区新城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新城科技投资集团：指南京江北新区新城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的越性票面利率响应期调整机制，并按国家有关发展改革委规定执行。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和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上调或下调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作登记，则视为放受上述调整。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倒数20个工作日行使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作登记，则视为放受上述调整。

（十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和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上调或下调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

（十二）托管证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托管人。

（十三）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十四）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十五）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六）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召集投东会临时公证。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方式将会议召开地、地点、议题通知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七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方式将会议召开地、地点、议题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以下特别决议，须代表公司全部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做出：

（1）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2）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修改公司章程；

（4）决定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不含本数）的对外直接融资；

（5）决定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不含本数）的对外投资；

（6）决定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不含本数）的对外转让或处置资产；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投东除子集团、江北新区投资公司外转让出资商出决议。

前款所列除第（1）-（3）项外，其余事项除子集团江北新区投资公司外代行子集团的股东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7人，工会选会投一号委派1名董事；建投投资委派1名董事；江北新区管委会委派3名董事，外部董事1名，并由江北新区管委会指定其中一名担任为董事长，职工董事1名，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江北新区管委会委派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法律文件。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9）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所有并表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10）决定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不含本数）的对外间接融资；

（11）决定公司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不含本数）20%以下（含本数）金额的对外投资；

（12）决定公司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不含本数）20%以下（含本数）金额的对外转让或处置资产；

（13）决定全资、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事项；

（14）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以分项决议的方式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所有并表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1）决定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不含本数）的对外间接融资；

（2）决定公司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不含本数）20%以下（含本数）金额的对外投资；

（3）决定公司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不含本数）20%以下（含本数）金额的对外转让或处置资产。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主持股东会会议；

（2）检查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执行情况；

（3）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于召开七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三分之一以上（含）的董事或监事会书面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指定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不含本数）的董事出席方可召开，董事会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书面同意签字，可以不召开董事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将决定事项及决策意见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的决议事项，应当由参与表决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所做董事会会议，开好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成员3人，其中，公司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均由江北新区管委会委派。经理层人员可根据经营需要适当调整，由董事会作出决定。经理层人员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各项具体规章；

（4）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5）聘任或者解除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除管理以外的管理人员；

（6）授权董事会决定；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

（2）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3）对公司重要、总经理层以外的管理人员提出聘任建议；

（4）签署董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股东会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召开，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所做监事会会议，开好监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5、组织机构

公司设置职能部门：括子团投资发展部、括子团人力资源部、括子团财务部、括子团法务部、括子团内控合规部、括子团审计部、括子团党群工作部、括子团纪检监察部、括子团工会、括子团共青团、括子团妇女委、括子团工程管理部、括子团投资管理部、括子团资产管理部、括子团运营管理部、括子团安全管理部、括子团信息管理部、括子团人力资源部、括子团行政管理部、括子团财务管理